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5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周武德間請求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9月6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06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：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730元；及自99年4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止按週年利率19.95%、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，此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38,230元（本金143,730元＋利息394,5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(二)165,243元；及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止按週年利率20%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另加計違約金1,200元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，此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67,181元（本金165,243元＋利息400,738元＋違約金1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上開請求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,105,411元（計算式：538,230＋567,18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4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（不得抗告）